

國立政治大學
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

依本所博士班修業細則規定：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即為博士候選人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。
- 二、論文口試共分二個階段：論文研究計畫及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

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得為一至二人，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在本所博士班授課之教師，並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條件。

第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

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口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 - 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教授者。
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四條 論文口試申請

各階段論文口試皆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各階段論文口試前應先公告周知。

- 二、博士候選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應先於博士班研討課中報告。
- 三、各階段口試申請須於口試前二個星期提出，並檢附申請表、指導委員名單表。
- 四、各階段口試本應繳交兩本至所辦公室供所內師生讀閱，至少於口試前一個星期繳交。
- 五、各階段論文口試至少須有五名口試委員出席，未能出席而提出書面報告之委員，本所不予接受並視同缺席。
- 六、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，須間隔至少四個月才能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五條 評核結果

一、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核結果共分四級：

- 1.通過
- 2.修正後通過：口試完成後須對口試委員的意見做書面的回應。
- 3.修正後再報告：口試完成後須修正論文，再口試一次。
- 4.不通過

二、論文研究計畫通過票數達出席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則視為通過。若介於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之間，則交由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
第六條 口試需全程錄音，不論通過與否，須做成口試書面紀錄並經過指導教授簽名；口試委員提出的任何問題與意見，考生應於口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回應，並需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簽名後交所辦留存備查。

第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

- 一、博士候選人在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，並符合本所研究成果計點達到十八點以上者，得提出最後的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二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口試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